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按照河南省证监局的总体部署，公司于2007年5月份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按相关要求完成了自查、公众评议及整改提高三个阶段工作。公司于2007年10月30日及时披露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和河南省证监局深证局公司字【2008】257号文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2007年5月15日至5月25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认真学习了证监会《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

2、2007年5月21日至6月20日公司按照证监会《通知》中规定的自查事项逐项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详细的整改计划，并着手进行整改，同时拟定《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提请董事会审议。

3、2007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二次会议上，与会董事对公司如何落实证监会《通知》精神进行了讨论安排。

4、2007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同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河南证监局，并于6月30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全文进行了披露。

5、2007年7月1日至7月15日公司公布了热线电话、电子邮箱，虚心接受社会公众

评议，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价和整改意见。

6、2007年8月29—30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以座谈会、检查书面资料、现场考察等不同形式，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检查。

7、2007年7月16日至10月26日公司对社会公众提出的整改意见、证监局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逐项进行整改。

二、自查阶段的主要工作和成果

通过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根据《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具体要求的自查事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及各相关部门对公司基本情况、规范运作情况、独立性情况、透明度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

1、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公司股东会于2007年6月25日通过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6月26日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等12个内控制度；2007年10月25日，公司董事会又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7个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有效的防范了各类违法违规风险，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公司设立了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审计人员，完成了固定资产清理盘点，在“开展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自查自纠工作”中，就公司是否存在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等情况，对公司财务进行了认真检查，并就资产管理、费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改进建议。

3、理顺托管关系，减少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同力）签订了《商标转让合同》，受让河南同力的“同力”商标，并与其它关联方河南同力、黄河同力、平原同力、豫鹤

同力已分别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在公司获得同力商标专用权之后许可上述四家水泥企业使用《商标许可使用合同》项下的同力注册商标，并按实际销售量以每吨人民币2.00元价格收取商标使用许可费用，直至其成为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下属企业为止，该项交易构成持续性关联交易。

公司主营业务在资产置换完成后变更为水泥生产和销售，同河南投资集团控股的其他4家水泥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为尽可能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河南投资集团已于2006年8月3日与公司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由公司先行托管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以避免同业竞争。

为了尽快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公司整合河南投资集团其他水泥企业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公司积极协调有关方面，并提出了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初步方案；积极督促各托管的水泥企业，就企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将严格按照河南投资集团的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提出相关动议，以适当的方式整合河南投资集团拥有的其他水泥企业资产，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三、证监局检查提出的问题整改情况

1、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制订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确保披露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避免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加强了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的管理，明确责任分工；实行对外信息披露分级审核制，要求控股企业认真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确保公司重大信息及时完整准确地披露，使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得公司所公告的全部信息，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2、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履行股改承诺

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公司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工作。2008年5月7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并得到核准。2008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非公开发行预案。目前公司正围绕非公开发行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投资集

团的承诺，尽快推进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3、修订管理制度体系，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主营业务由食品加工变成了水泥及熟料的生产和销售。为满足公司正常运行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写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汇编并装订成册。该制度汇编共有十篇，包括公司章程、法人治理内控制度、组织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财务与计划管理制度、市场营销管理制度、生产技术及质量管理体系、党群管理制度、控股及托管企业管理制度等，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制度体系。目前公司的制度文件体系已经达到了规范统一，相关文件内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确保了相关制度条款的标准严谨一致。

四、下一步改进计划

1、通过非公开发行，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开展经营运作，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等规章制度，确保公司重大事项的管理决策均能依据制度规定独立做出，避免出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形；同时，为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按照春都股改时的承诺，公司积极推进非公该发行工作，2008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非公开发行首次董事会，6月3日，非公开发行材料获深交所核准。目前，公司正围绕第二次董事会积极开展工作，计划于8月份完成第二次董事会的召开，9月底之前完成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报中国证监会。通过非公开发行，收购投资集团的其他水泥企业的股权，彻底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独立性。

2、严格资金流出决策程序，建立防止大股东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自查自纠工作领导小组将按照证监会的要求，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完善问责机制，完善制止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

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严格资金流出的内部决策程序。按照《重大信息内部上报制度》，加强与控股企业的信息沟通，规范关联交易。通过制度的制定和学习，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其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从制度上、责任上建立防止大股东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3、严格信息披露程序，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平

进一步修改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信息的归集、保密和披露要求；明确规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明确规定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明确规定股东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机制。防止内幕交易和操纵股价等行为的发生，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平。

4、加强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监督

定期对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方往来情况进行自查，并于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向河南省证监局上报截止季度末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五、对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总结

本次开展的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是推进上市公司适应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实施和股权分置改革后新的形势和要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夯实上市公司管理基础的重要举措。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河南证监局相关文件要求，通过深入自查、接受公众评议、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等几个阶段的工作，全面查找不足，并根据自查和证监局检查情况逐项落实整改，使得公司的基础管理和运作更为规范，公司治理水平得到有效提高。公司将继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